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)的(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办公地点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办公地点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联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1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东联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12日

备注:

-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,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招标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